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貴玲

相　對　人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「黃貴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貴玲」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應增列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馮冠皓，地址同相對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